

发布《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

日期：2019年7月8日

行业：公用事业



分析师：冀丽俊

Tel: 021-53686156

E-mail: jilijun@shzq.com

SAC 证书编号: S0870510120017

——燃气水务行业周报（7.1—7.5）

行业经济数据跟踪（2019年1-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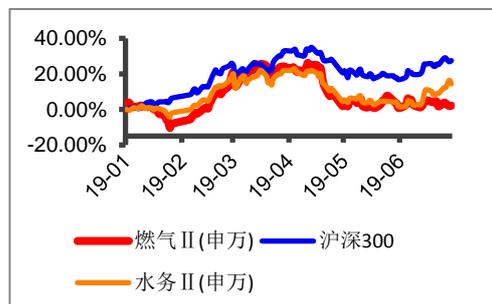
燃气	
营业收入（亿元）	3731.20
累计增长%	19.50
利润总额（亿元）	221.10
累计增长%	-13.70
水务	
营业收入（亿元）	1075.20
累计增长%	8.20
利润总额（亿元）	95.00
累计增长%	10.20

■ 板块表现：

上期（20190701--20190705）燃气指数上涨 0.49%，水务指数上涨 4.90%，沪深 300 指数上涨 1.77%，燃气指数跑输沪深 300 指数 1.28 个百分点，水务指数跑赢沪深 300 指数 3.13 个百分点。

个股方面，股价表现为涨跌互现。其中表现较好的有国祯环保（15.06%）、绿城水务（8.83%）、首创股份（8.81%），表现较差的个股为大通燃气（-4.86%）、中原环保（-3.96%）、中天能源（-3.15%）。

最近 6 个月行业指数与沪深 300



报告编号：JLJ19-IT47

■ 投资建议：

未来十二个月内，维持燃气、水务行业“增持”评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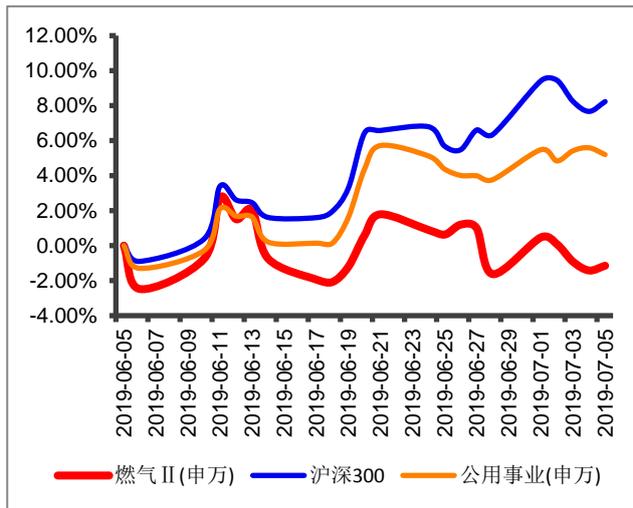
随着能源结构的调整 and 环境保护的加强，对行业形成长期利好。维持燃气行业“增持”的投资评级。关注天然气供需变化情况。

水资源作为关系到人们生活、社会发展的重要资源，受水资源限制，未来供水新增产能增长有限。我们预计自来水业务保持稳定增长，污水处理业务受政策推动，发展空间较大。维持水务行业“增持”投资评级。

一、板块市场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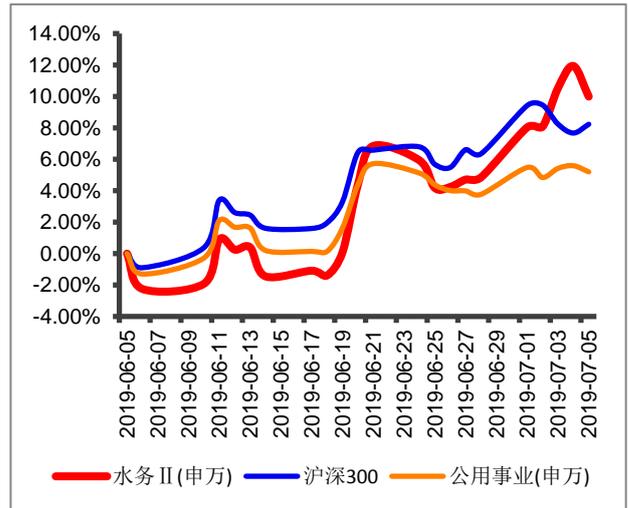
上期(20190701--20190705)燃气指数上涨 0.49%，水务指数上涨 4.90%，沪深 300 指数上涨 1.77%，燃气指数跑输沪深 300 指数 1.28 个百分点，水务指数跑赢沪深 300 指数 3.13 个百分点。

图 1 燃气行业指数近期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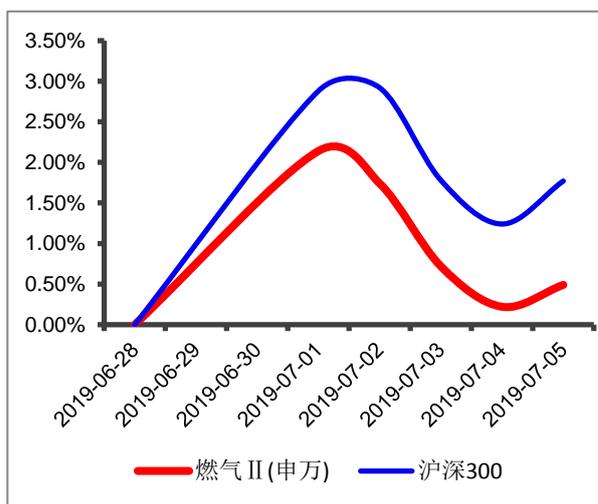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上海证券研究所

图 2 水务行业指数近期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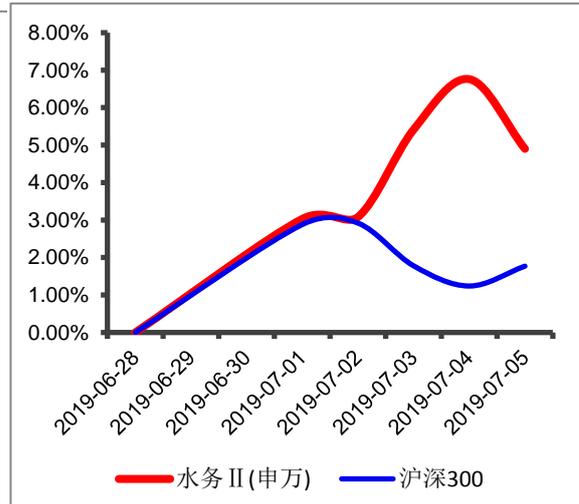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上海证券研究所

图 3 燃气行业指数一周表现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上海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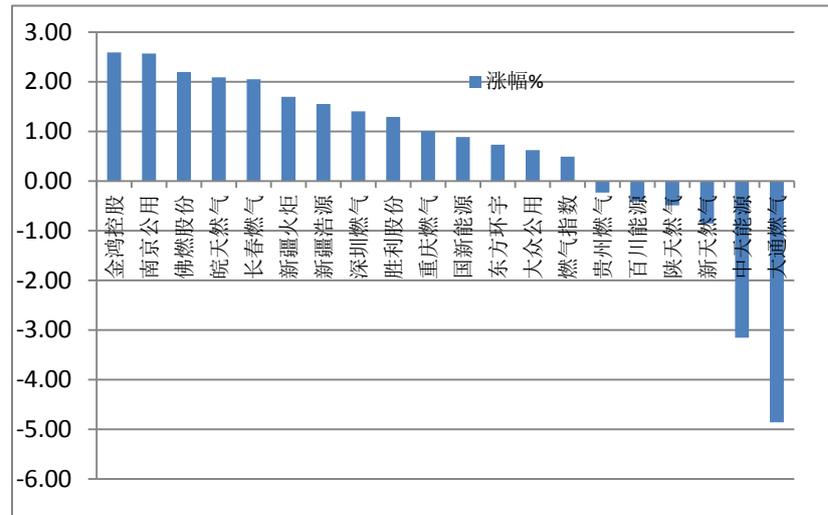
图 4 水务行业指数一周表现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上海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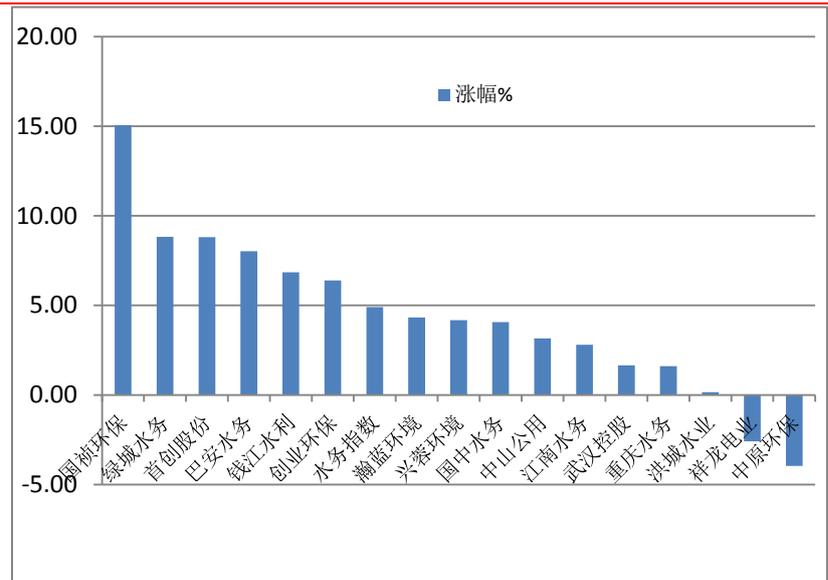
个股方面，股价表现为涨跌互现。其中表现较好的有国祯环保(15.06%)、绿城水务(8.83%)、首创股份(8.81%)，表现较差的个股为大通燃气(-4.86%)、中原环保(-3.96%)、中天能源(-3.15%)。

图 5：燃气板块公司股价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WIND 上海证券研究所

图 6：水务板块公司股价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WIND 上海证券研究所

二、行业新闻动态

发改委：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发布《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如下。

-----明确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费定义及内涵。

- 加快构建燃气工程安装竞争性市场体系。
- 合理确定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
- 取消城镇燃气工程安装不合理收费。
- 简化城镇居民新建住宅燃气工程安装等收费方式。
- 规范城镇燃气安装工程施工管理。
- 推动信息公开强化社会监督。
- 加强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

襄阳市：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为 3.22 元/立方米

7月4日，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对襄阳城区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实行联动调整的通知》。

通知中对襄阳市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实行联动调整，调整后为 3.22 元/立方米(已扣减 0.02 元/立方米降税额);车用天然气(CNG)保持 3.65 元/立方米销售价格不变(同上)。

襄阳城区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周期为 5 个月，执行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5 日。本次联动时间到期后，如上游冬季调峰浮动幅度不大，此疏导调整方案可继续延续执行至 2020 年 3 月底，以保持价格水平的相对稳定。

(中国能源网)

三、上市公司一周重要公告摘要

武汉控股(600168)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有关进展公告。2019年6月1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书面通知，水务集团于2019年6月13日与长江环保签署了《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让协议》，水务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武汉控股106,435,454股股份转让给长江环保，占公司总股本的15%。2019年7月2日，公司收到水务集团书面通知，水务集团已于2019年7月1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武汉市国资委《关于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武汉控股股份的批复》，同意水务集团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将所持武汉控股15%的股份转让给长江环保，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6号)第32

条规定测算出的武汉控股的股份价格。

新天然气(603393)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彬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019,2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减持股数不超过 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4.53%,本次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中天能源(600856)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涉案的金额:8,076 万元(本金 8,000 万元)。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公司对此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对此案件受理费 445,600 元承担共同给付责任。本次诉讼可能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兴蓉环境(000598)关于调整与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司与成都空港集团成立合资公司,负责成都市空港新城区域水务环保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和运营。双方在推进出资人协议签署及合资公司设立过程中,考虑到合资公司未来业务布局及项目规划情况,由公司控股将更有利于合资公司的发展。经双方协商一致,拟对《原出资人协议》中相关内容进行变更,并签订《成都空港新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更改后,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 60%,为合资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空港集团持股比例为 40%。

百川能源(600681)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1,618,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1%,购买的最高价为 14.88 元/股、最低价为 7.2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14,369,915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四、投资建议

随着能源结构的调整 and 环境保护的加强,对行业形成长期利好。维持燃气行业“增持”的投资评级。关注天然气供需变化情况。

水资源作为关系到人们生活、社会发展的重要资源,受水资源限制,未来供水新增产能增长有限。我们预计自来水业务保持稳定增长,污水处理业务受政策推动,发展空间较大。维持水务行业“增持”投

资评级。

五、风险因素

需求低于预期、成本上涨等。

分析师承诺

冀丽俊

本人以勤勉尽责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依据公开的信息来源，力求清晰、准确地反映分析师的研究观点。此外，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公司业务资格说明

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投资评级体系与评级定义

股票投资评级：

分析师给出下列评级中的其中一项代表其根据公司基本面及（或）估值预期以报告日起6个月内公司股价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沪深300指数表现的看法。

投资评级	定义
增持	股价表现将强于基准指数 20%以上
谨慎增持	股价表现将强于基准指数 10%以上
中性	股价表现将介于基准指数 $\pm 10\%$ 之间
减持	股价表现将弱于基准指数 10%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

分析师给出下列评级中的其中一项代表其根据行业历史基本面及（或）估值对所研究行业以报告日起 12 个月内的基本面和行业指数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沪深 300 指数表现的看法。

投资评级	定义
增持	行业基本面看好，行业指数将强于基准指数 5%
中性	行业基本面稳定，行业指数将介于基准指数 $\pm 5\%$
减持	行业基本面看淡，行业指数将弱于基准指数 5%

投资评级说明：

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投资者应区分不同机构在相同评级名称下的定义差异。本评级体系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投资者买卖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投资者应阅读整篇报告，以获取比较完整的观点与信息，投资者不应以分析师的投资评级取代个人的分析与判断。

免责条款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对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我公司及其雇员对任何人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概不负责。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我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或财务顾问服务。

本报告仅向特定客户传送，版权归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未获得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和人均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引用或转载。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于上述投资评级体系与评级定义和免责条款具有修改权和最终解释权。